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張秀蓮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41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